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309號

原　　告　施芃妤

被　　告　富鑫理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子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但經被告異議、視為起訴後，尚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依原告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,0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因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送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